|  |  |
| --- | --- |
| 项目编号： |  |

附件2

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签章） |
| 起止年月： |  |
| 项目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年 月 日说 明**

1、本合同书系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计划项目而编制，甲方为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真实意愿，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应乙方的要求对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予以详细说明。乙方认识到，本合同的全部条款遵循公平原则,系基于双方真实自愿而签署。双方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全部内容，明确合同双方可以行使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因违反合同约定并/或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

3、本合同书经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核批准后，作为项目计划执行和结题的依据。

4、项目组主要成员本人应在合同书上亲自签名以示同意合作。

5、合同书统一用A4纸单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职位 |  | 学位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名 称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以项目立项申请书为依据）。****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目标：** |

**二、项目提供成果的形式和内容**

|  |
| --- |
|  |

**三、项目进展计划与阶段成果**

|  |
| --- |
|  |

**四、项目经费预算**

本项目研究开发总投资 万元，甲方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乙方负责落实解决 万元。乙方对甲方投入的经费，应按《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  |  |  |
| --- | --- | --- |
| 经费总额度： 万元 | 中心资助 |  |
| 承担单位自筹 |  |
| 其他经费来源 |  |
| 预算支出经费项目 | 金额（万元） | 计算根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总预算 |  |

**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1、课题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基金资助额度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中期汇报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基金资助额度的30%，项目完结后（获得专利、文章等）支付项目基金资助额度的40%。甲方应及时按照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资助基金。乙方收到甲方资助资金后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提供相关票据（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发票复印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票据和经费明细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相关财务审核情况纳入下一期经费发放考核指标。

3、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经费超支，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甲方有权调整或停发经费。

4、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959 0023 7410 7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六、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专业技术职务 | 具体分工 | 投入时间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条款**

1、开放课题研究成果为甲方和乙方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双方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甲方和乙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2、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时，应将甲方参与人员标注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甲方人员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参与人员对项目的贡献情况进行提报。

3、资助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乙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应提交全年研究进展报告，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无故不完成项目的，视情况追回50%～100%的资助经费。若因项目课题需要需延长研究期限，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专家组评估后酌情考虑，原则上每次延期不超过半年。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结题申请，甲方负责对项目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原始试验数据。

5、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项目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

7、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八、合同签约各方**

甲方：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 乙方： （盖章）

研究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